

浙江省发明专利申请代理工时定额

参考标准（试行）

项目	工时	工作内容
一、申请阶段		
1、技术交底：	2~4	1) 提供咨询，初步确定专利类型、保护客体和申请主体，指导申请人准备技术交底材料； 2) 理解申请人提供的技术交底材料，与申请人沟通了解现有技术情况和研发过程，详细了解发明创造的发明构思、技术方案和功能效果，初步确定创新点。
2、背景技术分析和申请方案确定：	2~3	1) 阅读分析相关文献，与申请人一起找出本发明创造相对于现有技术的创新点，提供申请建议； 2) 与申请人沟通，了解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申请方案，包括专利类型、申请数量、保护客体、申请主体以及申请程序事宜等。
3、说明书撰写：	8~10	根据专利法及细则对申请文件的要求，撰写说明书；包括： 1) 分析背景技术及其存在的问题，完成背景技术部分撰写； 2) 分析本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发明构思、发明目的和技术效果，完成发明内容部分的撰写； 3) 阐述本发明创造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其实施结果，必要时说明扩展方案、替代方案，完成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撰写。
4、权利要求书撰写：	5~7	根据专利法及细则对申请文件的要求，撰写权利要求书；包括： 1) 确定发明创造的主次创新点和保护需求，完成权利要求布局；

		2) 分析发明创造的技术特征, 对比现有技术, 确定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确定区别技术特征、必要技术特征和附加技术特征, 完成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
5、说明书附图制作:	2~4	根据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进行附图标记标注和修正图纸错误。
6、申请文件定稿:	1~2	申请文件提交代理机构内部审核、申请人审核, 反馈、确认、定稿。
合计	20~30 工时	
二、实质审查阶段		
1、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并转达第一次审查意见:	1~2	1) 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参考文献。 2) 及时向申请人转达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其对比文件; 3) 向申请人提供答复建议; 与申请人沟通确定答复需求; 确定需要答复的, 指导申请人准备初步答复意见。
2、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	3~8	1) 阅读、分析审查意见、对比文件和本申请文件; 2) 根据申请人的需求、审查意见和初步答复意见, 与申请人沟通, 确定答复策略和修改方案; 3) 撰写意见陈述书, 必要时修改申请文件; 申请人审核确认、提交答复。
3、答复第 N 次审查意见 (无补充检	1~6	1) 阅读、分析审查意见内容及其对比文件, 向申请人转送审查意见通知书并提供答复建议; 2) 根据申请人的需求、审查意见和初步答复意见, 与申请人进一步沟通, 确定答复策略和修改

索):		方案; 3) 撰写意见陈述书,必要时修改申请文件; 申请人审核确认、提交答复。
4、答复第 N次审查 意见(补 充检索):	3~8	1) 阅读、分析审查意见内容及其补充对比文件,向申请人转送审查意见通知书并提供答复建议; 2) 根据申请人的需求、审查意见和初步答复意见,与申请人进一步沟通,确定答复策略和修改方案; 3) 撰写意见陈述书,必要时修改申请文件; 申请人审核确认、提交答复。
合计		8~24 工时

注 1:

专利代理工时定额的使用说明

1. “代理工时”是指普通执业专利代理师为完成一项普通发明专利申请代理时需耗费的有效工作时间。它为委托双方确定申请代理内容和代理价格提供协商基准,它也是保障专利申请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

代理工时不包括专利申请阶段的程序性工作时间。

专利申请代理过程中,专利代理师需到申请人住所地调查、勘验技术方案所需的工时,或对外文文献的代译工时或费用,需另行计算工时。

2. 申请人未能提供书面交底材料的,例如仅提供实物演示或草图,或者通过口头方式进行技术交底,需要由专利代理师完成文字材料整理的,应另行计算工时。

3. 申请人未能提供发明申请的相关文献，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背景技术检索的，需另行计算工时。

4. 说明书附图制作：以一件专利申请三幅附图核算定额，说明书附图需超出三幅，应增加工时计算（一般一幅图一个工时）。

说明书附图制作仅限于对申请人提供的图进行附图标记标注，和对图纸的简单修正。

如需根据实物、口述或草图制作说明书附图的，应根据说明书附图实际情况另行计算工时。

5. 说明书撰写：以一件专利申请说明书总字数在五千字左右，或小四号字 6 页的字量核算定额。

一件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撰写限于：背景技术部分引用文献 1~2 篇，具体实施方式为最佳实施例及其简单变通实施方案。实施例超过 10 个、说明书文字数或页数超出数量的，应增加工时计算（一般一千字计一个工时）。

6. 权利要求书撰写：以 1 项独立权利要求、5 项从属权利要求核算定额。权利要求书撰写一般要求申请人提供的方案创新点明确、要求保护的适当，且从属权利要求方案清晰。

对独立权利要求在 2 项或 2 项以上，从属权利要求超出 10 项，或者化学领域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并列的可选要素超过 10 个的，应另行计算工时（一般增加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计一个工时，增加一项从属权利要求计 0.5 工时）。

7. 代理机构的申请文件审核，是指对申请文件中的形式缺陷，或明显的技术错误进行审核检查，对于技术方案是否公开充分、创新点是否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布局是否合理等内容不属审核范围。

8. 转达第一次审查意见后，申请人应根据自身的市场需求和专利

授权前景，尽快确定是否答复，如不再答复，可主动撤回申请。

9. 答复审查意见时，申请人应向专利代理师提供书面或者口头的初步意见。该初步意见应当包括：发明申请和对比文件的技术区别，发明申请的技术效果，以及是否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等，若有商业上成功的证据，或有补充的实验数据可一并提供。

专利代理师答复审查意见时，应注意“修改超范围”和“禁止反言”的原则。

10. 工时单价结合浙江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当前知识产权代理市场的情况，发明专利申请代理工时单价建议为 300~1000 元人民币。

具体计价可根据专利申请个案，申请人的时间要求，结合执业专利代理师的资历和专业领域，以本工时定额为基础，由各代理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注 2:

浙江专利代理工时定额研究课题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	专业组	备注
1	徐关寿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召集人
2	李久林	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械	组长
3	王梨华	浙江杭知桥律师事务所	机械	
4	杜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机械	
5	乔占雄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械	
6	陈红	杭州天欣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械	
7	商旭东	杭州永曙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	电子	组长

		普通合伙)		
8	姚宇吉	杭州裕阳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	
9	周希良	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	
10	朱德宝	浙江纳祺律师事务所	电子	
11	朱莹莹	杭州中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化工	组长
12	陈小良	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	化工	
13	沈锡明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化工	
14	黎双华	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生物	组长
15	沈自军	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生物	
16	张向飞	宁波市鄞州盛飞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生物	
17	向庆宁	杭州天昊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生物	